

债券简称：	19 信债 02	债券代码：	155192.SH
	19 中信 02		155250.SH
	19 中信 03		155349.SH
	19 中信 04		155529.SH
	19 中信 05		155530.SH
	19 中信 06		155614.SH
	19 中信 07		155615.SH
	19 中信 08		155808.SH
	20 中信 02		163175.SH
	20 中信 03		163323.SH
	20 中信 04		163324.SH
	20 中信 05		163460.SH
	20 中信 06		163461.SH
	20 中信 08		163528.SH
	21 中信 01		188943.SH
	21 中信 02		188944.SH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本公司”、“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在执行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8 年，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

2023 年度，本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现决定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本公司股东决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 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

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案。

最近一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已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聘请其为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三、移交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为本公司正常业务变动，对于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
页）

